**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首体院体训党字[2020]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院党委议事程序，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增强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是学院党委议事、决策、管理和执行机构，是学院党委民主管理、科学决策、提高决策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对学院党委工作进行有效管理的最高决策形式。

**第二章 议事范围**

1. 学院党委会对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相关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和做出决策。党委会议题主要包括：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部门以及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讨论研究学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安排阶段性工作；

3、讨论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绩效工资分配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人才队伍规划、引进、培养等重大事项，以及教职工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4、讨论决定学院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研究分析问题，定期听取基层党支部工作汇报。

5、讨论决定学院所属党支部、科室、教研室、校级研究平台等单位负责人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重要事项，其他涉及干部工作的重要事项，党内表彰及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人选的有关事项。

6、讨论班子自身建设、基层党支部建设等重要事项，党员发展、转正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违纪党员的处理等事项，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7、研究学院统一战线工作，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8、研究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等重要事项，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

9、研究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10、其他需要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会议的组成人员一般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委员会的其他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和议题，学院党委下设党支部书记可列席会议。

第五条 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人员，需向主持人请假。

第六条 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议题由党委书记或委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参加人员要逐一发言并有明确表态，学院党委书记进行末位表态。

第九条 涉及人选推荐、学院所属党支部、科室、教研室、校级研究平台等单位负责人选任等有关议题，在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纪检委员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十条 学院党委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应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委员作简要说明，会议一般不临时提出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要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集思广益，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在决定事项时，应严格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干部选拔任用，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暂缓决定的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第十三条 凡涉及与会成员及其亲属相关的议题，有关人员须回避。

第十四条 会议参加者要严守保密纪律，对需要保密的内容要严格保密。

**第五章 决议执行与督办**

第十五条 会议必须有专人负责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审定，依有关规定公开并存档。《会议纪要》应送因故缺席人员审阅。

第十六条 凡经学院党委会议集体做出的决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任何人无权擅自更改。个别有不同意见者，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行动上必须顾全大局，认真执行会议决定。

第十七条 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的通知、组织等会务工作由学院办公室负责。

第十九条 查阅党委会会议相关材料应当经学院办公室主任批准，重要议题的查阅应当报请党委书记同意。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首体院体教党字〔2018〕4号）同时废止。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

2020年7月28日修订